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代價為2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完成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代價為2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該協議的訂約方

賣方：                  劉裕豐先生

買方：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為2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的初步估值約21,800,000港元。目標公司初步估值所用估值方法為依據市場法，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擔保及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3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內悉數支付。倘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後仍未償還，賣方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七(7)天內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該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以代其債務人結清該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承諾未經賣方事先批准，其不得轉讓、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賣方承諾，倘其欲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其須首先向本公司正式作出要約。本公司將有優先權以不低於提供給任何第三方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不行使其購買該等股份之權利，賣方可自由出售該等股份予第三方。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不得根據該協議以外方式轉讓或歸屬予任何人。

## 發行新股份

1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於完成時，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待完成後，120,000,000股新股份將使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100%新股份數目。

新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包括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5.88%；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溢價約1.6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溢價約0.56%。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本公司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要寬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豁免(如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該協議所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此後，除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外，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向香港及海外公司客戶提供專業估值及諮詢服務。目標公司提供廣泛服務，包括物業估值、業務估值、物業諮詢、建築諮詢、設備及機械估值。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08	1,826
除稅後溢利	2,248	1,67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8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新加坡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經營約16年。借助在新加坡累積的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及越南提供以下服務：(i) 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及(ii) 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為了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橫向發展，本公司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目標公司的專業團隊具有測量、財務及房地產相關的專業資格。憑藉目標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目標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投資、收購及銷售的諮詢服務。目標公司亦在香港提供樓宇檢驗及測量服務。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競爭力及有助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在香港及中國市場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探索潛在商機。此外，本集團將與目標公司探索機會，透過更廣闊的服務組合及更廣闊的客戶群產生協同效應。

鑑於全球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益的項目，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450,000,000	75.00	450,000,000	62.50
賣方	0	0.00	12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150,000,000</u>	<u>25.00</u>	<u>150,000,000</u>	<u>20.83</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MCH Global」) 由黃盛先生 (「黃先生」)、廖玉梅女士 (「廖女士」)、林僅強先生 (「林先生」) 及王金發先生 (「王先生」) 分別實益擁有 55.00%、20.00%、17.50% 及 7.50% 權益。因此，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WMCH Global、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WMCH Global 持有的 4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an Seow Hong 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eow Hong 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遵從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完成後採取合適步驟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完成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代號：820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21,6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8港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支付代價而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20,000,000股新股份
「訂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買賣的目標公司8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
「賣方」	指	劉裕豐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http://www.tw-asia.com)刊登。